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094號

聲 請 人 峻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元銅

聲 請 人 黃元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總雄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件之聲請人？（如為公司，請於聲請狀底補正公司大小章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